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 關連交易 增資協議

### 增資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6月14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硅基新材料與新疆天池及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硅基新材料同意以自有貨幣資金向目標公司增資人民幣4.9億元，作為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資完成後，硅基新材料將持有目標公司49%股權，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不會綜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將按照權益法對目標公司進行財務核算並確認投資收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新疆天池為特變電工的附屬公司，而特變電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4.52%，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新疆天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新疆天池持有目標公司100%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目標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增資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6月14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硅基新材料與新疆天池及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硅基新材料同意以自有貨幣資金向目標公司增資人民幣4.9億元，作為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資完成後，硅基新材料將持有目標公司49%股權，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不會綜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將按照權益法對目標公司進行財務核算並確認投資收益。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4年6月14日

訂約方：(a) 硅基新材料

(b) 新疆天池

(c) 目標公司

增資及金額：經各方協商一致，硅基新材料同意以自有貨幣資金以人民幣1元／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的價格向目標公司增資人民幣4.9億元認購目標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9億元，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1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0億元，而硅基新材料將持有目標公司49%股權。

增資完成前後目標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股東	增資前		新增出資額	緊隨增資後	
	出資額	股權		出資額	股權
新疆天池	51,000 <sup>#</sup>	100.00%	0	51,000	51.00%
硅基新材料	0	0.00%	49,000	49,000	49.00%
合計	<u>51,000</u>	<u>100.00%</u>	<u>49,000</u>	<u>100,000</u>	<u>100.00%</u>

註：新疆天池於2024年2月及5月分批實繳出資完畢

公司治理安排： 硅基新材料增資後有權向目標公司董事會(共3名董事席位)委派1名董事。

增資手續辦理： 硅基新材料須於增資協議生效後15個工作日向目標公司支付增資款項。目標公司應在增資協議簽署完成後一個月內完成股東名冊登記、辦理註冊資本變更及章程變更等工商登記手續。目標公司應向其股東簽發出資證明書及提交變更後的營業執照。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2022年9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新疆天池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發電、輸電、供(配)電業務。目標公司正在投資建設新疆准東五彩灣2×660MW火電項目(「該項目」)，該項目於2023年開始建設，預計於2024年第四季度投產。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目標公司尚未運營投產，故目標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對應的收入及溢利(除稅前後)。

於2023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的資產總值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127.86百萬元及人民幣0元。

### 有關增資協議各方的資料

硅基新材料為於2022年2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硅基新材料的主要業務為多晶硅的生產和銷售，具備10萬噸／年多晶硅產能。

新疆天池為於2002年11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新疆天池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億元，特變電工(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89)，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其85.78%的股權。新疆天池的主要業務為煤炭開採及銷售、電力及熱力的生產與銷售。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全球領先的多晶硅製造商和風電、光伏(「光伏」)資源開發及運營商，主要業務包括多晶硅生產以及提供光伏及風電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及運營服務等。本公司亦製造配套設備(主要為逆變器、柔性直流換流閥及靜態無功補償裝置)，有關設備乃用於本公司的工程建設承包業務或售予獨立第三方。

## 增資的原因及裨益

增資完成後，硅基新材料將成為目標公司的第二大股東，在服從電力調度和遵守相關電力交易政策的情況下，硅基新材料將爭取優先通過市場化交易的方式使用該項目生產的電力用於多晶硅生產，有利於多晶硅生產電力供應的穩定性，優化生產成本，提升本公司多晶硅產品綜合競爭力。同時，根據該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該項目具有較好的經濟效益。增資完成後，硅基新材料將持有目標公司49%股權，本集團將按照權益法對目標公司進行財務核算並確認投資收益，有助於打造本集團新的利潤增長點。

## 董事會確認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董事張新先生、黃漢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各自於特變電工擔任職務及／或擁有權益，故彼等被視為於增資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已被或被視為於前述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儘管其交易性質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新疆天池為特變電工的附屬公司，而特變電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4.52%，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新疆天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新疆天池持有目標公司100%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目標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及其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硅基新材料向目標公司增資註冊資本人民幣4.9億元
「增資協議」	指	硅基新材料、新疆天池及目標公司就增資所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6月14日的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2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有限公司，於2012年10月1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特變電工及其附屬公司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W」	指	兆瓦，功率單位。發電項目的容量一般以MW表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硅基新材料」	指	新特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2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新疆准能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9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新疆天池的全資附屬公司
「特變電工」	指	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89)。於本公告日期，特變電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64.52%股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新疆天池」 指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2年11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特變電工直接持有其85.78%的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24年6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黃漢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